

沔皂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调整技术报告编制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沔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中蓝企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蓝企方

中蓝企方

沔皂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调整技术报告编制由沔东新城开发建设部组织询价采购，陕西省西咸新区沔东新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中蓝企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肆仟元整（¥284000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并交付后，支付合同额100%。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交甲方。

三、服务地点及完成期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完成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

四、质量保证

(一) 所供的成果文件必须保证符合国家相关程序和相关规定。

(二) 乙方提供相关成果文件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 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技术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技术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4.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

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二) 乙方的义务

1.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技术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成果文件(成果为通过专家评审会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完成后的《沔皂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调整技术报告》及批复文件)等。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实施勘验。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能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获得相关相助主管部门批复通过。

七、验收

验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完成后的《沔皂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调整技术报告》及批复文件。

八、知识产权

(一)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九、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十、其他事项

(一)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

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乙 方：陕西中蓝企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31号逸翠尚府

8幢1单元11301室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8638 1038

传真：/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陕西自贸区西安唐延南

路支行

账号：26126501040011005

日期：

